

# 珠海校区关于开展 2026 年秋季学期 教育硕士教育实践基地选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珠海校区教育实践组织和管理，保障教育实践质量，现将 2026 年秋季学期教育硕士教育实践基地选定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面向对象

2025 级教育硕士。

## 二、选定流程

### （一）学生填报意向地区

#### 1. 填报方式

学生登录“教育实践-免试认定”系统，参考“教育实践-实践地区及基地信息”模块中的可选地区与该地区的备选基地，填报两个意向教育实践地区，登录方式及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1。

注意：“教育实践-实践地区及基地信息”模块内容仅供参考，信息可能存在动态调整，实践学校名单、岗位名单、具体详情及住宿安排等信息以选定岗位时系统实时显示为准。

系统网址：<http://jysj.bnuzh.edu.cn/content/vab/#/index>。

#### 2. 注意事项

填写时请注意确认意向地区的填写顺序，两个意向不能重叠，后续实践基地选定将依照意向地区优先级分批次进行。意向地区提交后将被锁定无法修改，请确认无误后再提交。

### **3. 填报时间**

意向填报时间为**3月17日8:00至3月19日12:00**。逾期未填报将影响后续基地选定，请同学们及时填报。

#### **(二) 学校联系基地并确定岗位类别和人数**

珠海校区教务部根据学生填报的意向地区联系教育实践基地，确定各基地接收实习生的岗位类别和人数，并在“教育实践-免试认定”系统上公布，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 **(三) 学生选定教育实践基地**

珠海校区教务部开放各教育实践基地接收实习生的岗位类别和人数，学生分阶段、分批次有序地从自己的意向地区中选定最终的教育实践基地。

##### **1. 第一阶段**

全体报名学生参与，进入系统选择第一志愿地区中的学校岗位，期间不可退选。

##### **2. 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未选岗位的学生在第二志愿地区所列学校的剩余岗位中进行选择，期间不可退选。

##### **3. 第三阶段**

退、补选阶段，全体报名学生可参与。此阶段学生可退掉已选岗位，并在所有剩余岗位（不区分地区）中进行选择。

##### **4. 第四阶段**

调剂安排阶段，以上三个阶段结束后仍未选择岗位的学生，珠海校区教务部将进行统一调剂安排。

##### **5. 第五阶段**

学生确认阶段，学生登录“教育实践-免试认定”系统，确认实践岗位及个人信息。如有问题，请通过班级学习委员或教育实践公共邮箱告知珠海校区教务部。

以上各阶段详细要求及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四）学校复核确认**

学生选定结束后，珠海校区教务部复核实习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并报送给各教育实践基地，完成2026年教育实践基地选定工作。

#### **（五）变更实践基地申请**

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实践基地的学生，须于2026年6月1日至8月25日通过以下指定表单链接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 <https://f.wps.cn/g/dad4etq3/>。申请材料须包含意向实习学校出具的同意接收实习的正式接收函（须加盖公章），审核结果将通过表单预留的邮箱信息进行通知。教育实习作为必修学分计入学生学业成绩，变更申请须审慎提交。变更后仍需满足课程基本要求：实习时长不少于10工作周，并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提交实习材料。

### **三、其他注意事项**

#### **（一）教育管理专业学生**

1. 教师资格免试认定申请者。限选小学语文、数学或英语（本科英语专业）；跨学段/学科实习视为放弃免试认定。
2. 非教师资格免试认定申请者。不限选学科。但在填报意向需提交意向实习学段及学科对应的①本科学历证明

(电子版扫描件)；②相关工作证明和教师资格证(择一)进行准入审核。

3. 材料要求：2026年3月19日12:00前将准入材料通过以下表单链接提交 [发送至 https://f.wps.cn/g/ofM7A5hQ/](https://f.wps.cn/g/ofM7A5hQ/)，逾期未提交申请及审核未通过者须在本专业相关学科实践。

4. 注意事项：填报意向地区时须备意向实习学段及学科。

## (二) 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学生

1. 教师资格免试认定申请者。限选小学科学；跨学段/学科实习视为放弃免试认定。

2. 非教师资格免试认定申请者。可选择信息技术(小/初/高)、高中通用技术。但须提交①本科学历证明(电子版扫描件)；②相关工作证明和教师资格证(择一)进行准入审核。

3. 材料要求：2026年3月19日12:00前将准入材料通过以下表单链接提交 [发送至 https://f.wps.cn/g/ofM7A5hQ/](https://f.wps.cn/g/ofM7A5hQ/)，逾期未提交申请及审核未通过者须在本专业相关学科实践。

4. 注意事项：填报意向地区时须备意向实习学段及学科。

## (三) 其他专业学生

须选择中学对应学科开展教育实习。

联系人：杜文婷, 0756-3683420; 罗滨锴, 0756-3683426;  
教育实践公共邮箱：[jysjzh@bnu.edu.cn](mailto:jysjzh@bnu.edu.cn)。

附件：1.“教育实践-免试认定”系统操作说明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6年3月16日